

國立宜蘭大學一〇五學年度

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5年1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安主任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報告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5年6月8日召開)

上次無會議提案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報告：

(一)飲水機及水塔清洗管理：

- 1.105年全校飲水機總台數1/8之水質檢驗，仍委託具環保署核定資格之檢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每3個月檢測一次(157台/8≐20台/次)，目前水質檢驗均合格。
- 2.本校飲水機計138台，每月均執行兩次飲水機清潔維護保養，每兩個月定期執行濾心更換，9月份已完成熱缸清洗作業。
- 3.105年各大樓水塔清洗，於2月13日至2月28日期間已清洗完成。

(二)建築物安檢、消防安全與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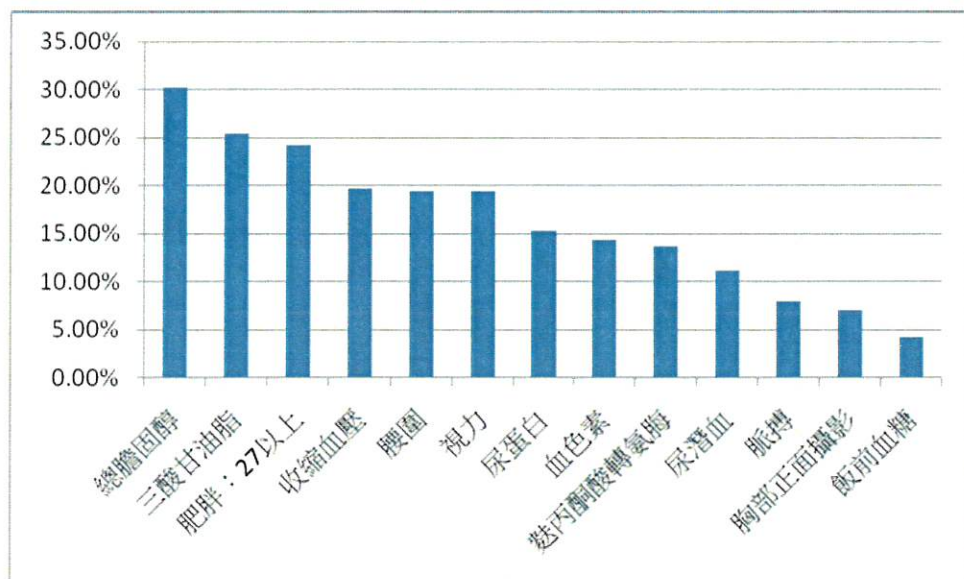
- 1.四年一次的全校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已於104年4月20日前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完成。本年度無需辦理。
- 2.地下停車場建築物辦理安全檢查每年一次，已於105.9.30完成。
- 3.本校圖書館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劃書及2年一次空氣品質委外定期檢查已於104.12.30完成，空氣品質均符合規定。105.01.11已將定檢報告公告張貼於圖書館門口。
- 4.105年消防缺失改善105.05.12開工，08.10完工，10.05已完成驗收。
- 5.全校各大樓滅火器統一編碼、定位及登錄換藥日期等資料，除格致大樓、圖資大樓及地下停車場外，其餘皆已完成。以後滅火器更換將由環安中心每季進行更換。
- 6.105.09.08生輔組辦理下半年度宿舍複合型防災訓練防災演練。105.10.13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修正及105年下半年消防演習報告陳報消防局，已順利完成申報。

衛保組職安護理師：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本次參與之體檢人數為321人，其體

檢之血液值分析如下：

異常包括總膽固醇偏高(30.16%)，三酸甘油脂(25.40%)，肥胖(>BMI 27)(24.13%)，收縮血壓偏高(19.68%)，腰圍偏高(19.37%)，視力異常(19.37%)，尿蛋白陽性(15.24%)，血色素異常(14.29%)，麩丙酮酸轉氨酶偏高(13.65%)，尿潛血陽性(11.11%)，脈搏異常(7.94%)，胸部 X 光攝影異常(6.98%)，飯前血糖偏高(4.13%)。



(二)將本次體檢報告與問卷結合後，算出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在本次臨廠服務，進行健康檢查後續的諮詢服務，以協助教職員正確解讀報告內容，並進行適當的生活行為改善及醫療追蹤。

諮詢人數為 21 人，在諮詢前利用軟體計算心血管風險如下，中度風險有三位，除了年齡的因素之外，血壓、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血糖均可能影響其風險。

因涉及個人隱私，後續追蹤檢查的項目，預安排至各專科進行複診，做進一步檢查。茲將常見問題解答如下：

年齡	性別	年齡級距	Framingham_Risk_Score	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
33	男	30~34 歲	2%	A_低度風險 (<5%)
40	男	40~44 歲	4%	A_低度風險 (<5%)
42	女	40~44 歲	1%	A_低度風險 (<5%)
31	女	30~34 歲	1%	A_低度風險 (<5%)
46	男	45~49 歲	4%	A_低度風險 (<5%)
44	男	40~44 歲	7%	B_低度風險 (5~9%)
60	男	60~64 歲	8%	B_低度風險 (5~9%)
32	女	30~34 歲	1%	A_低度風險 (<5%)
59	男	55~59 歲	7%	B_低度風險 (5~9%)
53	男	50~54 歲	7%	B_低度風險 (5~9%)

55	男	55~59 歲	8%	B_低度風險 (5~9%)
53	女	50~54 歲	2%	A_低度風險 (<5%)
34	女	30~34 歲	1%	A_低度風險 (<5%)
29	女	30 歲以下	1%	A_低度風險 (<5%)
46	女	45~49 歲	16%	C_中度危險 (10~20%)
61	男	60~64 歲	13%	C_中度危險 (10~20%)
37	女	35~39 歲	1%	A_低度風險 (<5%)
46	女	45~49 歲	1%	A_低度風險 (<5%)
36	男	35~39 歲	2%	A_低度風險 (<5%)
57	女	55~59 歲	10%	C_中度危險 (10~20%)
57	男	55~59 歲	4%	A_低度風險 (<5%)

1、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偏高有何差別？

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在醫學的名稱會統稱血脂肪，可是三酸甘油酯跟膽固醇是完全不一樣的化合物，臨床代表的意義也不一樣。膽固醇是身體製造細胞膜、男女性賀爾蒙的基質，因此人體成長都需要用到膽固醇，人體血中的總膽固醇，大約有 70-80% 是人體自行由肝臟製造的，也就是跟食物無關，但與家族、個人體質有關。只有 2 成是因為攝取了高膽固醇食物，影響血中的膽固醇濃度，也就是說，嚴格控制飲食，對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濃度，效果有限。

三酸甘油酯的來源有二，一部份由腸道吸收食物中的脂肪，經過消化吸收後，與蛋白質結合而以乳糜微粒 (chylomicron) 的形式進入血液循環，再由肝臟、脂肪組織及末梢組織攝取，這一部份稱之為外源性三酸甘油酯；另一部份則經由肝臟合成而釋放入血液，這一部份稱之為內源性三酸甘油酯。三酸甘油酯過高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家族遺傳；大部分後天所形成的，代謝性 (如糖尿病、肥胖)、內分泌相關性 (如甲狀腺素異常)、飲食影響 (如酒精、碳水化合物、油脂攝取過多)、疾病狀態 (如腎衰竭、腎病症候群)、藥物 (如皮質類固醇) 等等。三酸甘油酯很容易受到食物的影響，因此，若三酸甘油酯過高，可先控制飲食，注意油脂的攝取，三個月後再複檢乙次。

2、地中海型貧血(海洋性貧血)與缺鐵性貧血有何差異？

這是兩種常見的貧血型態，兩者的共同特徵是紅血球體積比較小，但造成地中海型貧血(海洋性貧血)的原因是遺傳因素，後天很難改變，相對來說，缺鐵性貧血是鐵質攝取過少或流失過多所造成，可經由補充鐵劑或其他醫療方式改善。地中海型貧血(海洋性貧血)與缺鐵性貧血可能同時發生在一個人身上，如果要確定診斷，可以至醫院進行詳細檢查。

3、胸部 X 光異常部分

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異常內容多為” 輕微脊椎側彎”、” 雙側肋膈角輕微模糊”、” 主動脈弓鈣化” 等，多屬退化性的肺部變化，並無立即追蹤的必要。除了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避免抽菸、二手菸害、經常性的運動外，一般而言，均無須複檢。若有長期有胸悶、呼吸困難、慢性咳嗽的員工，則建議進行進一步檢查。若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出現” 發炎、浸潤、結節、腫瘤” 等異常描述，則建

議進行進一步檢查(可考慮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

四、腫瘤指數偏高?

腫瘤指數由癌細胞產生或身體對癌細胞反應產生的化合物，在特定癌症發生時，能從血清中、尿液中或腫瘤組織中偵測出「較高」的數值，以供臨床早期診斷、治療前後追蹤或偵測復發等多方向臨床應用。可惜，目前並沒有「理想的」血清腫瘤指數。目前抽血所得的腫瘤指數，敏感性及特定性均不足。也就是說，罹癌的人，其腫瘤指數未必上升，腫瘤指數正常範圍內也未必沒有罹癌，因此使用腫瘤指數來「篩檢」癌症易引起誤解，引起錯誤的安全感。若指數上升時，則要進一步尋找病灶，也要鑑別診斷良性或惡性病灶。因此，如果真的要「篩檢」癌症，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相對而言，反而是較佳的檢查。

(三) 本學期於105年10月24日完成教職員工CPR與AED訓練，共33人參訓，全數通過筆記及術科測驗，順利取得CPR與AED證照。

(四) 105年10月27日舉辦50歲以上教職員工及眷屬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共48人共襄盛舉，為了服務更多教職員工，下次擬與醫療院所合作，將自費疫苗納入下次服務項目。

環境保護組報告：

(一) 廣續於每月最後一周星期二，由合格的甲級環保公司，到校辦理各實驗室產出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殘體運棄。

(二) 執行第三季各實驗室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存量清查，並上傳環保署指定之網站。

(三) 本中心已於105年9月20日，委由宏揚環保公司將本校105年度各實驗室產出毒性化學物質廢液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辦理銷毀處理，總計共清運3.715公噸毒性化學廢液，所需費用17萬595元(運棄4萬8000元、成大清除費用12萬2595元)。

(四)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本校目前受主管機關(環保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有17種毒性化學物質辦理核可文件負責人變更及8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重新申請；相關審查費及證照費用約需2萬餘元。

(五) 勞動部於105年10月18日勞職北5字第1051035831號函，針對105年5月24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3項，確按通知期限改善(詳如附件)。

(六) 請各單位落實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本中心網站點選表件下載→實驗室安全)。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改「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說明：高職部已於依104年07月31日撤銷，而通識中心已修正為一級單位，故擬修

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

擬辦：修改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p> <p>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之。</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高職進修部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p> <p>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辦理之。</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p> <p>1. 當然委員：刪除高職進修部主任，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2. 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亦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p> <p>3. 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7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12月14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5月10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7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11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
- 七、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研議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
- 九、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 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 10 月 18 日勞職北 5 字第 1051035831 號函辦理。

二、原工作守則前於 92 年 6 月 16 日勞北檢綜字第 09210086090 號同意備查，將依 103 年 7 月新頒「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五章教育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八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校長)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校長)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通報)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五章教育訓練：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修改條文 修改條文 增列條文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	--	--

擬辦：修改通過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訂職業健康相關規範計畫（例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等），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吳精敏)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增列預防過勞、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職場暴力及其他身心健康條款，明確規範雇主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等，並據以執行。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